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
议案五：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8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九：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议案十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议案十二：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9
议案十四：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22 年 5 月 19 日 13：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黄敏刚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1	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1	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4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全球各经济体的复苏程度并不均衡，中国以自身经济的持续稳健发展，不断为世界经济贡献正能量。中国政府实施严格的防疫措施，为经济稳定复苏提供了保障，2021 年中国经济增速达到 8.1%，中国经济增长也推动整个东亚地区在后疫情时期快速复苏，成为全球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2021 年是同方股份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同方股份实施“二次创业”的关键之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把握“三新一高”要求，抢抓数字化、“双循环”、“双碳”目标带来的新机遇，重点围绕“五个定位”，大力推进产业协同及融合发展。公司坚持把党建工作融入中心工作，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聚焦高科技企业定位，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道路，积极开展综合改革和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工作，公司整体经营工作持续向好，竞争力进一步有效提升。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在全年疫情反复及国际形势依旧错综复杂的影响下，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结合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公司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的原则，战略引领科学实施，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精准发力，巩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管理效能。聚焦主业成效显著，骨干产业重整旗鼓，同方威视克服疫情和打压业绩持稳，知网、照明业务稳健上升，水务业务同比大幅升高，计算机业务营收大增净利扭亏，信创整机市场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ODM 业务稳步增长；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水平，制定、修订 57 项规章制度，制定流程和管理流程更加规范；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深化与清华大学等单位科技研发的合作，发力前沿科技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前瞻性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安全环保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并落实管控措施；保密体系初步搭建完成；人才管理逐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基本形成，职业经理人机制初步构建，强化考核和激励；审计内控有序开展；资产整合进展顺利。公司聚焦核心问题资产和亏损企业的处置，严控新增投资，大力推动资产整合、压减工作，存续企业管理层级压减，两非剥离完成，2021 年实现清退 25 家控参股主体。

2021 年，公司科技创新赋能发展，核创空间践行公司定位，获专利授权数 466 件，参与起草拉曼光谱国际标准正式发布实施，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作为中核集团科研院所和清华大学及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授权的平台载体和公司践行“五个定位”的重要抓手之一，核创空间京津冀科技成果孵化中心正式揭牌，科创集团筹建完成。2021 年度公司成功完成向中核资本发行股份募集约 2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工作，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创造了条件。

同方股份分别获得了 2021 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优秀案例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1 年度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数字出版创新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银奖、能源数字化创新发展优秀企业奖等诸多部委和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公司还获得了 2021 年度社会责任企业、2021 年度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2021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财富》中国 500 强等一系列荣誉。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563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报

告期内公司信息业务板块的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9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合计持股 18.17%的参股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转让其下属子公司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以下简称“天诚德国”）、Naga UK TopCo（以下简称“天诚英国”）100%股权，导致公司相应形成较大投资损失，并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数字信息、民用核技术、节能环保等业务领域。

产业板块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 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民用核技术	650,913.68	438,598.34	32.62%	3.68%	5.37%	-1.08%
数字信息	1,570,742.45	1,356,844.46	13.62%	5.73%	7.30%	-1.26%
节能环保	627,187.68	515,413.50	17.82%	32.41%	44.11%	-6.67%
总部投资及科技园	34,731.46	14,006.62	59.67%	-13.56%	-35.35%	13.59%
小计	2,883,575.27	2,324,862.92	——	——	——	——
减：业务板块间抵销	-47,076.83	-40,447.15	——	——	——	——
合计	2,836,498.44	2,284,415.77	19.46%	9.88%	13.24%	-2.39%

地区 (单位:万 元)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比上 年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市场	2,160,881.70	76.18%	1,852,963.48	71.78%	16.62%
国际市场	675,616.74	23.82%	728,520.65	28.22%	-7.26%
合计	2,836,498.44	100.00%	2,581,484.13	100.00%	9.88%

公司其他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 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 东大 会的次 数
黄敏刚	否	8	8	3	0	0	否	3
胡军	否	8	8	3	0	0	否	3

温新利	否	7	7	3	0	0	否	0
王子瑞	否	8	8	4	0	0	否	0
王化成	是	8	8	4	0	0	否	2
侯志勤	是	8	8	3	0	0	否	3
孙汉虹	是	8	8	4	0	0	否	1
杨召文	否	0	0	0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八次，主要情况为：

会次	审议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同方科创集团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同方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暨股权划转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的议案》《关于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方股份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通过受让方式参股投资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1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情况下，2021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2021 年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公司防风险相关工作情况

（一）完善内控及制度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控”）及制度建设工作，2021 年专门成立了内控及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年领导小组共召开四次会议，研究公司内控及制度建设重要工作。在领导小组领导下，2021 年公司较好完成了内控及制度建设相关工作。全年公司完成编制、修订制度 111 个。管理类 81 个，其中基本制度 35 个，重要制度 46 个；党建类 30 个，其中党群工作部 13 个，纪检监察部 17 个。同时，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及完善基于制度的《风险控制手册》和《关键风险控制表》。健全完善的内控及制度体系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供合理保障。

（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

并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后，公司进一步树立和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加强各类风险管控，突出对债务资金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防范的精细化管理，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切实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2021 年制订并发布风险管理 3 项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全覆盖工作方案，建立各级单位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广泛开展宣贯培训，组织开展重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理，风险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召文	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温新利	董事	选举	选举

五、董事会关于未来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

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 从公司所处的信息产业来看

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崛起，世界以更快的速度迎来了数字化转型。随着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影响力的加深以及信息技术领域的跨越式发展，构建自主的 IT 底层架构和标准能力逐渐形成，以自研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整机等为代表的基础软硬件产品取得了长足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成为我国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当前，我国正在进入以数字化为突出特征的发展新阶段。在这个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人民群众对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与此同时，由于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我国面对矛盾凸显、风险高发、挑战叠加等趋势更加明显。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人民生活都带来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大大增强了人们对世界的信息获取和感知能力，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提供了有力武器。

2. 从公司所处的节能环保产业来看

2022 年是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是，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科教兴国、产业报国”为使命，“科技服务社会”为宗旨，“智慧生活的创造者”为品牌定位，全面落实中核集团科创示范区、中核集团管理和治理的特区、中核集团科研院所和清华大学及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授权承接平台、科创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基地、中核集团新时代发展战略的先行推动者的“五个定位”。通过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和“五位一体双服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创发展。发挥同方在市场化运作方面优势，保持内部人员市场化机制、业务市场化运作以及管理方式灵活机动。践行中核集团

科创理念，加快融入核创体系，营造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打通科技转化通道，持续做好核工业产业上下游的补链强链工作。为科创型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梯级经营管理人才。以中核集团新时代发展战略为引领，争当重要战略布局的排头兵，聚焦核技术应用、智慧能源、科创、数字生态和节能环保产业等方向，积极探索进取，融入中核集团发展大局，落实“数字核工业”宏伟战略目标，做中核集团新时代发展战略的先行推动者。

（三）2022 年经营计划

2022 年是落实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集团“精细化管理年”。公司将按照“三新一高”有关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抓住自主创新的发展新机遇，继续依托中核集团的产业优势和清华大学科研优势，利用好二十多年来公司累积的品牌、技术和人才。一是以党建为引领，以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重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二是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三是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削枝强干加强资产整合，打造“5+N”新基建整体解决方案，巩固核技术应用、环保等产业竞争地位，加快推动数字生态产业升级，促进智慧能源、科技创新等产业发展，推动主业改革不断深化；四是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力度，聚焦核心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五是紧紧围绕精细化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做优主业，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安全环保等工作建设，打好公司效益提升攻坚战。

2022 年总体经营目标确定为：在保持主干产业平稳发展，合理控制费用与成本，力争维持或提升毛利率水平。继续加大资产整合和不良资产处置，控制两金、资产负债率、不良企业户数和亏损总额，确保总体经营效益提升。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四次，分别是：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列席年度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

权益的行为。未发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制度执行中存在重大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各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还根据投资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宜。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代表独立董事就2021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化成先生**，博士，教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曾先后获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等诸多奖项。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咨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华泰证券、云南白药、中盐集团、易方达基金等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现兼任华夏银行、长城证券独立董事。

2、**侯志勤女士**，律师，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分校。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理事、产品注册评审专家、内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审委员会外部专家，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评审专家。曾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法律部干部。

3、**孙汉虹先生**，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20年2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曾任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院长，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王化成	8	8	4	0	0	否	2
侯志勤	8	8	3	0	0	否	3
孙汉虹	8	8	4	0	0	否	1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本年度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2021年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审阅了2020年公司编制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进一步提出了审计时间、审计关注重点、沟通机制等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计算机与多媒体产业本部总经理兼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照明产业本部原总经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侯志勤。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候选人温新利的任职资格。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情况、2020年公司会计报表情况的汇报；听取会计师2020年度审计工作

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方（成都）智慧发展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方物业原总经理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家庭事业部原项目总监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侯志勤、孙汉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议案》。

6、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7、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孙汉虹。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讨，未形成决议。

9、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光盘原董事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同方影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知网董事长兼总经理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调整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受让方式参股投资泗洪县城区雨污分流

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部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0、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调整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全覆盖工作方案》。

1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化成、侯志勤。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三)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我们利用在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决策的背景和思路以及相关议案的报告内容；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认识。我们通过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公司重要子企业同方南京科技园、同方威视金坛基地、同方计算机无锡基地、无锡同方人环和同方计算机苏州基地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并与地区基层产业单位就其优势业务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座谈研讨，向各产业单位提出了相关建议或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为：

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04,795,732.08元。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98,9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32,602,888.46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81%。公司2020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董事会在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的过程中，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

3、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事先从公司获悉了有关交易事项的全部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6日对公司2021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2021年度为下属控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

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1年10月28日对公司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担保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本次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3.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该事宜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3.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允，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的议案》，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04,795,732.08 元。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63,898,9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 32,602,888.46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81%。公司 2020 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实施，相关决策及实施程序合法有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变更董事的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十一）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参股投资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智慧节能产业板块向上游延伸，充分发挥公司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2021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有董事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在公司决策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2021年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

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了解，并对公司部分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及时把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加强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 年度合并范围

2021 年度共有 231 户（含同方母公司）法人企业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总部及二级子企业 35 户，三级子企业 94 户，四级子企业 49 户，五级子企业 14 户，六级子企业 26 户，七级子企业 13 户。

2021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户数比上年净减少 3 户。其中新投资设立增加 11 户，转让、注销减少 14 户。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项目	2021 年（亿元）	2020 年（亿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4.56	259.07	25.49	9.84%
营业成本	228.92	202.28	26.64	13.17%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56 亿元，同比增长 9.84%；发生营业成本 228.92 亿元，同比增长 13.17%。**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受益于公司信创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方股份作为国家信息技术产业创新的重要参与方之一，通过构建“自主+协同+开发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并基于此推出了主流国产处理器的全系列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积极调整适应国家层面出台的相关政策，推进信创产业加速落地，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预计信创产业将持续向好发展；

2. 国内主流游戏品牌及国际高端客户先后与公司计算机板块达成战略合作业务，同方股份自有笔记本电脑品牌“机械革命”在国内高端游戏笔记本业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的专门化小批量订单也在稳步增长；

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 水务板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确认了工程建造收入导致收入增加；

2. 受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原材料涨价；受疫情反复导致的投资放缓、活动滞后的影响；部分境外企业受所在国制裁打压，海外业务开展受限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亿元）	2020 年（亿元）	增长额（亿元）	增长率
期间费用合计	60.61	58.30	2.31	3.96%
其他收益	1.90	2.81	-0.91	-32.38%

项目	2021 年 (亿元)	2020 年 (亿元)	增长额 (亿元)	增长率
投资收益	-0.69	14.43	-15.12	-10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5	-4.86	4.81	-98.97%
资产减值损失	7.30	3.48	3.82	109.77%
资产处置收益	-0.02	1.75	-1.77	-101.14%

四项费用本年合计 60.61 亿元，同比增加 2.31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长 3.78 亿，财务费用减少 1.47 亿。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1.2021 年没有社保减免政策，导致人工成本较 2020 有所增加；2.因疫情导致海外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汇兑损失减少导致。

其他收益本年合计 1.9 亿元，同比减少 0.91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民用核技术板块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本年合计-0.69 亿元，同比减少 15.12 亿。主要原因因为本期确认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05 亿，同比减少 9.14 亿（主要为天诚国际本期计提 7.7 亿投资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0.05 亿元，同比增加 4.81 亿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两年间的正常波动；2.上年同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将以前年度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同方计算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紫光股份）增加 3.09 亿，同方股份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1.05 亿）。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合计 7.30 亿，同比增加 3.83 亿，**主要原因**为：1. 本年对权益法投资公司天诚国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 亿元；2. 同方友友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3 亿，其中对同方证券有限公司计提 0.95 亿。

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合计-0.02 亿元，同比减少 1.77 亿，**主要原因**为上期公司之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处置涉房企业所致。

项目	2021 年 (亿元)	2020 年 (亿元)	增长额 (亿元)	增长率
净利润	-18.70	3.13	-21.83	-697.44%
归母净利润	-18.79	1.03	-19.82	-1924.27%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	5.77	-2.78	-48.1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1.78	-4.74	-17.04	359.49%

2021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减少 2.78 亿元，**主要原因**为：1.上期公司之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处置涉房企业，确认 1.75 亿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无此特殊事项；2.本期无大额金融资产处置事项(上期有大额处置紫光股份的收益)，对应

减少归母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 2021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19.82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17.04 亿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763,357.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1,121,995,821.55 元。

经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为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为：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0	0.00	0	0.00	-1,878,763,357.41	不适用
2020 年	0	0.11	0	32,602,888.46	102,507,449.92	31.81
2019 年	0	0.35	0	103,736,463.29	297,696,651.79	34.85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54.30	30,000.00	-14,545.70	19,267.4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32.08	30,000.00	-28,867.92	17,499.25
3	支付许可授权费				8,679.79
4	联合研发				359.22
	发生额合计	16,586.38	60,000.00	-43,413.62	45,805.66

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金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总金额。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2 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0
3、	联合研发	-
4、	支付许可授权费	-
	发生额合计	60,000.00

2022 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0

3、	联合研发	1,000.00
4、	支付许可授权费	10,000.00
发生额合计		111,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目前，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30.11%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21% 的股权，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8% 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6.29% 股权，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3、因关联自然人兼任或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公司还存在因中核集团、中核资本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方，均系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4、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 6.3.3 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清华大学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 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根据按上述安排，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集团通过中核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30.11%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2、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温新利

注册资本：70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资本系中核集团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30.11%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3、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法定代表人：孙云

注册资本：988,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大学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 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根据按上述安排，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4、企业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6.29% 股权，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与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的联合开发项目等。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八：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合作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5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的合作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十：关于申请 2022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根据央行和银监会有关规定，各银行应对集团级企业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制度背景下，各银行均严格控制针对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为适应银行的集团授信业务模式，公司针对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单位及控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通过集团总部统一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并根据银行对具体使用集团授信的下属控股公司的评估结果，在必要时为其提供增信担保。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单位及下属控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1 年度各银行为公司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于 2021 年度获得 18 家银行核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20.55 亿元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建设银行	58.00
中国银行	39.22
北京银行	36.11
工商银行	35.50
农业银行	22.72
招商银行	15.30
北京农商行	15.00
交通银行	14.50
中信银行	14.00
民生银行	13.00
华夏银行	12.50
广发银行	10.00
宁波银行	9.20
兴业银行	7.50
星展银行（中国）	7.20
浦发银行	6.00
国家开发银行	3.00
富邦华一银行	1.80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合计	320.55

三、2022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大多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合理调剂银行间与地区间授信资源,建议公司于 2022-2023 年度期间,向以下 21 家银行申请或保持约 39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 人民币亿元)
建设银行	60.00
中国银行	40.00
工商银行	40.00
北京银行	37.00
农业银行	25.00
北京农商行	23.00
中信银行	18.00
交通银行	16.00
招商银行	16.00
华夏银行	15.00
民生银行	13.00
兴业银行	10.00
宁波银行	10.00
广发银行	1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
江苏银行	10.00
渤海银行	1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
浦发银行	8.00
星展银行(中国)	7.20
富邦华一银行	1.80
合计	390.00

公司拟于 2022-2023 年度期间,向上述银行申请或保持的综合授信额度较 2021 年底实际存续规模增长 69.45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为确保在货币政策不确定性加大的情况下公司仍能够保持信贷资源的充足度和灵活性,因此除原有各合作银行适度调增授信额度外,另新增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及厦门国际银行授信额度,以利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信贷。

四、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银行还将对具体信贷业务做逐笔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控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团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22-2023 年度期间，纳入各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详见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清单”。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底，本议案附件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的单位包括：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预收货款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产销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预收货款开展船舶建造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计算机（内蒙古）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信创服务器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贸易融资工具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 8848 钛金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因处于厂区搬迁过程中，部分项目尚未进行最终决算，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电子政务系统、城市数据中心与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及营运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出入口安全管控产品研发和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园区智慧能源业务，由于前期建设投产期较长

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热电工程和能源改造项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无锡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小型燃煤锅炉替代式压缩热泵的生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因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城市热源级大型吸收式热泵装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主要依靠政府提供的建设配套费以及融资租赁、银行信贷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支持来进行供热 BOT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由于建设投入大，运营期限长，导致整体资产负债接近或超过 70%；
-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设企业，成立初期注册资金及自有经营积累规模较小，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开展高科技电子厂房运维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接近 70%。
-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采取 BOT、TOT、PPP 等特许经营模式提供污水处理、供水服务及配套管线运维业务，并匹配项目周期信贷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日常运营及相关投资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自身商业信用、金融机构信贷融资及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产业运营及相关投资并购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或接近 70%；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清药同创（北京）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因处于业务创立初期，处于新药研发的早期阶段，主要依托自有资金和集团内部资金支持从事新药研发，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就下列事项予以审议：

1、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 39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

3、同意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件：

拟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股公司清单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计算机（内蒙古）有限公司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珠穆朗玛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软件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重庆仙桃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 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芯洁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Neo-Ne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司

- 同方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清药同创（北京）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议案十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23 亿元，全部为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或并购用途的债务融资担保，约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04 亿元的 48%。2021 年底担保余额较 2020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5.88 亿元（占 2020 年底净资产 160.86 亿元的 60%）减少约 19.65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2021 年度担保发生额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2021 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经营和并购用途的债务融资担保余额约合 76.23 亿元；2021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为 28.35 亿元，均为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经营或并购用途的债务融资担保。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发生额预计情况与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控股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预计担保发生额	2021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590.55	41,943.94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2,000.00	14,680.00
北京同方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内蒙古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4,950.00	91,950.00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200.00	75,725.67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9,000.00	0.00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2,00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9,930.00	19,081.75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8,263.00	32,000.00
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	33,514.89	0.00
总计	563,448.44	297,381.36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33,709.28	-13,865.23

实际担保发生额	529,739.16	283,516.13
---------	------------	------------

2021 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与预计担保发生额差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

(1) 控股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采用境内筹资加境外担保方式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归还其 2022 年 1 月需到期兑付的 3 亿美元境外高级定息美元债券，由于境外融资形势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公司全部采用了境内融资，导致相关融资担保未于年内发生；

(2) 控股子公司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拟新增的 BOT/TOT/PPP 专项贷款因项目招投标或实施进度延迟及金融机构审批进度未达预期等因素，导致部分相关担保融资未于年内发生；

(3) 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等单位通过压缩低效业务，提高自身经营周转效率、发挥商业信用优势，有效控制了公司担保项下的债务融资增量。

三、拟为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现就 2022 年度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提供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子公司 (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发生额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200.00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3,000.00
北京同方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39,950.00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9,000.00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293.00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4,429.06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5,571.37
债务融资担保合计	514,443.43
子公司对外担保中少数股东权益承担份额调整	-19,081.10
实际担保总计	495,362.33

四、被担保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1 年末总资产	2021 年末负债总额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71.25%	射线安防检查系统、核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155,784.68	683,983.38	521,408.76	32,185.28	59%
2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军民用通讯产品和电子设备购销业务	216,359.41	116,078.21	123,800.97	-2,309.99	54%
3	北京同方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769.23	65%	多行业北斗卫星导航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3,629.13	2,202.99	2,452.28	146.98	61%
4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个人计算机及相关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449,868.46	255,703.77	676,488.34	3,812.17	57%
5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100.00%	计算机产品的海外研发与购销	219,963.65	168,364.82	626,572.09	12,940.01	77%
6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78,219.22	36.6%	楼宇自动化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	478,534.39	186,852.49	162,344.84	3,552.04	39%
7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43,358	100.00%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99,295.12	120,399.78	96,479.49	1,504.66	60%
8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1,973.758	100.00%	水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工程建设、技术应用、技术开发等	403,920.78	261,190.58	193,629.73	13,689.58	65%
9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100.00%	水务方面的建设、运营，新技术开发、研制，生产水务新产品	17,967.29	4,319.61	904.39	168.94	24%
10	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204,694.12	100%	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管理业务	208,310.10	14,934.75	13,069.66	-674.21	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76.23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8%。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以上请各位股东就下列事项予以审议：

- 1、2022 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
- 3、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议案十二：关于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拟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公司”）签署为期两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核财资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所属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收付款、存款、货币兑换（待中核财资公司获得相关牌照后方可办理）、账户管理等服务，向公司及境内外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财资服务。

2、中核财资公司注册资本 2,115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公司与中核财资公司签署并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与《商业登记证》，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

企业名称：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胡孟

注册资本：2,1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资金管理与结算、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等财资管理与财资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人情况：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均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和《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向甲方所属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收付款、存款、货币兑换（待乙方获得相关牌照后方可办理）、账户管理等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境内外成员公司提供本外币贷款、外汇风险管理与咨询服务等财资服务。

(三) 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四) 交易价格

1、乙方吸收甲方境外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原则上不低于甲方境外成员公司存放在当地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成员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

3、乙方向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原则上不高于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交易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六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请求。

(六) 交易总量区间

1、本协议第一条所描述的交易内容：

(1) 接受存款类预计交易额，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日均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3) 其他服务类交易金额，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累计交易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

2、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由甲方及其成员公司按照协议签订金额统计汇总，并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中核财资公司是中核集团境外投融资平台。公司可充分利用此平台所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寻求境外低成本资金，同时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控。公司与中核财资发生的金融服务，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风险管控及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展，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综合参考了与公司规模相近的上市央企的独董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24 万元/年（税前）。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结构、有效回流资金，解决与中核资本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同方水务集团、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清华同方澳门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淮安空港水务的全部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核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中核新能源，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评估值得出。其中，标的一与标的二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91,200 万元（评估价值 199,20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 8,000 万元分红款，最终以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19,850 万元（全部为评估价值，最终以经中核集团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合计 211,050 万元。

由于中核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同时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对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存续担保会变成关联担保，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黄敏刚、温新利、王子瑞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核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核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向中核新能源业转让同方水务集团、淮安空港水务的全部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8 号 16 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9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软硬件开发、应用、调

试、培训；环境保护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7.75% 的股权，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16.70% 的股权，嘉兴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55% 的股权。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核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中核新能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现公司及下属企业共有员工约 1400 人，主要致力于国内水务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是国家首批生活污水处理一级运营商，中国环境协会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认证企业。

截至 2021 年底，中核新能源并表项目公司 30 个，水务运营规模为 354 万吨/天，营业收入 10.6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总资产 56.18 亿元，净资产 30.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中核新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A1 栋 2F-a 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

注册资本：101973.7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项目运营管理；水务项目工程施工；水资源化技术应用；水务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水处理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371,613.78	403,920.78
归母净资产	133,721.10	133,969.45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652.29	193,629.73
归母净利润	5,520.51	13,689.72

2、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涟水县陈师镇机场中路与炎黄大道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华欣远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水务方面的建设、运营，新技术开发、研制，生产水务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100%持股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325.20	17,967.29
归母净资产	13,578.68	13,647.68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30	904.39
归母净利润	99.94	168.94

（二）同方水务集团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同方水务集团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资评报字（2022）第 2037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同方水务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

负债。资产总额为 3,716,137,830.79 元，负债总额为 2,291,911,910.5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24,225,920.28 元。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99,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0,566.86 万元，增值率 54.86%。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 203,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4,666.86 万元，增值率 58.05%。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4,1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2.06%。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价值及价值参数计算价值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相应价值参数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市场法评估结果受行业市场环境波动影响，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9,200.00 万元。

（三）淮安空港水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安空港水务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资评报字（2022）第 2035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淮安空港水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1、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173,252,011.17 元，负债总额为 37,465,255.6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5,786,755.53 元。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

4、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22,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021.32 万元，增值率 66.44%。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9,850.00 万元，评估增值 6,271.32 万元，增值率 46.19%。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75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13.8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价值及价值参数计算价值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相应价值参数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市场法评估结果受行业市场环境波动影响，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做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85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清华同方澳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与中核新能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各方

甲方 1（转让方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或“转让方 1”）

甲方 2（转让方 2）：清华同方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或“转让方 2”）

乙方（受让方）：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丙方 1（目标公司 1）：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或“目标公司 1”）

丙方 2（目标公司 2）：淮安空港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或“目标公司 2”）

（二）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相关款所述的股权转让价款（向甲方 1 及甲方 2 支付的款项在本协议相关款做整体支付考虑，后续甲方 1 及甲方 2 的各自应得款项按照各自目标转让价格拆分，相关代收安排规定于本协议相关条款），每期支付比例为 40%、40%、20%。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转让方名称 \ 支付比例	首期 (40%)	二期 (40%)	三期 (20%)	合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76480	76480	38240	191200
清华澳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940	7940	3970	19850
合计	84,420	84,420	42,210	211050

2、支付时间和条件

（1）首期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并满足下列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 84,4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首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本协议已经得到适当签署并生效；

甲方、目标公司已经就淮安同方控源截污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取得项目公司当地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文件，即淮安控源截污股东变动需要取得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

转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均准确；

转让方、目标公司已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转让方履行或遵守的各项协议和承诺；

自基准日至首期转让价款支付日，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或重大不利影响。

（2）二期转让价款

首期转让款支付后，在满足下列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 84,4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肆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惠州市深惠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委托运营的丁山河、黄沙河、屯梓河三个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惠州市深惠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3）三期转让价款

二期转让款支付后，在满足下列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即 42,21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甲方、目标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和历史上目标公司项下的各项目公司的股权变动按照相关协议要求取得项目公司当地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文件，即淮安同方水务股权变动需要取得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淮安市建设局、扬州菱塘光电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同意；丙方 1 就其本次股权变动取得宝应县汇丰水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丙方 2 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取得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涟水县机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书面批准（如需）或备案；

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其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经乙方认可的确认文件；

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的股权交割日分别考虑）；且股权交割并不影响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

各方一致确认，乙方自股权交割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对受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权益，依照法律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为本次交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所需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对于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其他税项及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无规定的，由各方各自承担或共同分担。

（三）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转让方、受让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项下首期转让价款到达甲方 1 指定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各方同意积极配合签署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前提是该等文件不改变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性商业条款和目的），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3、转让方应当负责于交割日完成目标公司资料、文件的移交。

4、转让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目标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转让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目标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

6、股权转让完成之前，转让方有义务敦促目标公司均按照以往的惯例开展业务，避免发生具有或将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情形、发展或其他事件。

（四）过渡期事项

1、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目标股权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 1 及目标公司 2 的过渡期及过渡期事项分别考虑）。

2、甲方、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于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驻观察员，及时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2）甲方、目标公司应当以基准日之前的惯常方式开展业务，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目标公司利益和目标股权、目标公司资产之价值的行为；除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的 8000 万分红外，不得实施任何利润分配或支付股利或对目标公司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3）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放弃债权、对外进行担保、直接或间接出售、赠与、置换、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公司的股权或重大资产，或在目标公司的股权、重大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等。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目标公司拟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支付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新设任何子公司或实施任何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及认购增资）需事先取得乙方书面认可；

（4）保持目标公司员工的工资薪金政策或福利待遇政策不变，保证目标公司现有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5）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股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

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于交割日前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弥补该等重大不利影响所造成的损失，确保目标公司不受损害；

(6) 及时将有关目标公司收到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调查、处罚、诉讼、仲裁等）书面通知乙方。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启动政府关系以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原股东、建设合同相关方、水费结算、调度、运维、检修等部门）的交接工作，以便乙方可以在交割日之前顺利对接。

4、过渡期审计

(1) 各方同意，乙方委托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实，上述交割审计应在交割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本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交易后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其间因甲方违反相关款约定所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新增的债务、支出或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乙方有权自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债权债务安排

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债权债务金额以基准日审计报告为准，100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另行约定。上述债权在交割日之后因甲方原因消灭、丧失、不成立、不合法或者到期无法收回的，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除上述债务外，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或源于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形成的其他债务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基准日，目标公司与甲方的往来款项以基准日审计报告为准，原则上各方应在交割完成后 30 日内清偿完毕。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相关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承诺事项的，均构成违反本协议。

2、若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转让方的任何款项，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0.2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3、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外，甲方若违反本协议造成乙方、目标公司损失的，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应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或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逾期未支付的，应按照损失金额或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0.25%）/日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偿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应足额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支付的损失赔偿包含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债务、税费、损害赔偿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和实际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法院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下合称“损失”）。

（七）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取得以下全部审批/备案文件后生效：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就本次交易所涉之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审查同意撤回申报的通知。

2、各方同意，在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若根据工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需各方另行签署令工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满意的股权转让格式合同或其他格式合同（以下简称“格式合同”）的，格式合同和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产生就目标股权的任何双重义务。对于格式合同的未尽事宜，均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如格式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交易背景发生变化，各方另行协商后应以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一式拾捌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 1、丙方 2 等伍方各执贰份，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协议各方应签署并递交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实现本协议的条款和目的。

6、协议各方均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和其法律意义，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股权转让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水务业务回报虽然稳定但项目周期长，属于重资产高负债业务。基于目前公司实际资金和融资情况，难以支撑进一步发展水务业务。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精力与资源做强优势主干产业。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回流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

资源配置和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水务集团和淮安空港水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可获得 21.11 亿元交易对价，实现约 5.91 亿元的资产处置收益。所获得资金可用于偿还即将到期债务。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将正向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净利润约 5.91 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同方水务集团的其它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委托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理财、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6,972.19 万元。受让方已承诺在交割日完成后 6 个月内，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1 日，承接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解除目前转让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

在解除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前，公司对上述同方水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存量担保性质转变为对关联方的担保。前述关联担保将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担保事项解决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